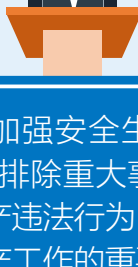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举报投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达到消除各级各部门监管盲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的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厅联合财政厅有针对性地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20条,主要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一) 明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包括的情形:

(二) 加大奖励力度。

(三) 明确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奖励标准。

(四) 明确举报奖励发放程序和资金渠道。

(五) 严格保密要求。

明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包括的情形:

01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以及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02 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拒不执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03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突出的;

04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05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0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07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0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10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1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2

加大奖励力度。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明确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奖励标准。

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奖励金额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瞒报、谎报的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明确举报奖励发放程序和资金渠道。

《办法》规定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严格保密要求。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不得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